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度 纸尿裤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项目编号：SZ32511-GP-XC-05IH）

甲 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陕西久航万翔商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申超峰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315084

乙 方（供应商名称）：陕西久航万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定

通讯地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锐乐大厦813室

联系方式：18199782726

鉴证方（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的监督管理下，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纸尿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32511-GP-XC-05IH）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二、交货时间及方式：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指定交货时间交货；乙方以送货上门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乙方负责货物装运、运输、卸货等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上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期：甲方要求延迟送货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三、价 格：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采购预算为 102 万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各单价（含税价，包含运杂费等全部费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品牌	单价元/片（含税）	备注
1	婴儿纸尿裤（M 码）	全棉小时光	0.45	
2	婴儿纸尿裤（L 码）	全棉小时光	0.90	
3	婴儿纸尿裤（XL 码）	全棉小时光	2.4	
4	婴儿纸尿裤（XXL 码）	全棉小时光	2.5	
6	幼儿学步拉拉裤（L 码）	全棉小时光	0.45	
7	幼儿学步拉拉裤（XL 码）	全棉小时光	0.6	
8	幼儿学步拉拉裤（XXL 码）	全棉小时光	0.8	

9	成人长效干爽纸尿裤（M码）	可靠	2.9	
---	---------------	----	-----	--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含税单价不变，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3.1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货物清单、凭验收单、合同（首次）、中标通知书（首次）及发票原件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具体结算量以甲方实际采购书面验收数量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即 30.6 万元，预付款按三次抵扣，前两次每次抵扣 10 万元，第三次抵扣 10.6 万元。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中标人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据实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本批次送货清单、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足额、正确的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每月 25 日前转账支付上月费用（具体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结算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久航万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10072700000371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

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税号： 12610100437202318P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号： 3700023929200024060

电话： 029-8631508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运杂费：运输和包装根据产品特性，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一次包死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5、质量保证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或双方约定的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每件货物上均应附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6、验收

（1）甲方应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仅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按实际收货数量出具收货凭证。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随时无偿对问题产品进行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出现外观破损的，乙方无偿进行更换，交付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每件包装中，应有产品合格证，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品名、规格、产品批号、注意事项以及贮藏条件等。附属文件作为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缺失的视为瑕疵交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付货款。

（4）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还价款等违约责任。

7、延误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书面同意后时间顺延。非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导致交货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8、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更换合格产品或提出其他解决方案。

四、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退换，同时，换货超期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一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根本违约。

3、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的；

(2)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的，出现两次甲方验收均不合格的；

(3) 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6)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4、如遇不可抗力,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形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全称):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盖 章) 	名称 (全称): 陕西久航万翔商贸有限公司 (盖 章) 	名称 (全称): 陕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地址: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锐乐大厦813室	地址: 西安市和平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315084	电话: 18199782726	电话: 029-87517633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帐号: 61050110072700000371	开户银行:
日期: 2015 年 7 月 4 日	日期: 2015 年 7 月 4 日	日期: 2015 年 7 月 4 日